公告编号: 2017-013

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该私募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存在交易无法实现的风险,私募基金后续设立、募集及投资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
 - 2、该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 "金科娱乐")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在更大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重要意义的投资 标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实力和优势以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实现公司的产业 扩张和生态整合,推动公司健康、快速成长,公司拟以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形式 对外投资深圳市青松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以下简称 "青松三期"),拟认缴出资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并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 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私募基金的 议案》。

青松三期将聚焦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项目的投资,集中于教育、旅游领域,视频、内容、体育、手游等文化娱乐领域,房、车等消费升级领域,以及人工智能、VR/AR等新兴领域。

金科娱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该青松三期基金份额认购或在青松三期中任职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规定和基金设立具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深圳市前海青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白桦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刘晓松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科技型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主要投资领域:中国大陆地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创新领域

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深圳市前海青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基金管理企业,已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待青松三期募集完毕后,会完成青松三期基金的备案程序。

公司与深圳市前海青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深圳市前海青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 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青松三期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以直接或 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标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青松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

2、投资规模:人民币 61,100 万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 货币资金

5、出资进度:基金协议签订后按照协议约定出资

6、存续期限:基本年限为7年(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2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

7、退出机制:通过公司并购、IPO等方式退出

8、会计核算方式:独立核算

9、投资方向: 互联网、移动互联网项目,集中于教育、旅游领域,视频、 内容、体育、手游等文化娱乐领域,房、车等消费升级领域,以及人工智能、VR/AR 等新兴领域;

10、认缴出资额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深圳市前海青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 1637%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 000	24. 5499%
3	共青城正益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 000	4.9100%
4	卞佳	有限合伙人	1,000	1.6367%
5	深圳市德玉轩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 2733%
6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367%
7	苏州利保正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3. 2733%
8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367%
9	五叶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 2733%
10	钟飞	有限合伙人	4,000	6.5466%
11	嘉兴浙华紫旌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 000	4. 9100%
12	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6. 5466%
13	深圳市快通联科技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 2733%
14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 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2,000	3. 2733%
15	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	有限合伙人	2,000	3. 2733%

	京)有限公司			
16	涂岚	有限合伙人	2,000	3. 2733%
17	马红霞	有限合伙人	2,000	3. 2733%
18	上海上合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367%
19	广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 2733%
20	深圳民森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 2733%
21	沈培今	有限合伙人	2,000	3. 2733%
22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 2733%
23	王萌	有限合伙人	2,000	3. 2733%
24	胡韶东	有限合伙人	2,000	3. 2733%
	合计		61,100	100%

上述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形式及名称

青松三期基金将采用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设立,合伙企业名称为"深圳市青松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二)设立规模及存续期间

合伙企业投资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61,100 万元。其中,深圳市前海青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金科娱乐等 23 名合伙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7年,自首次交割日起计算。但是,经普通合伙人全 权决定,合伙企业存续期可以延长1年;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 可以再延长1年。

(三)出资方式及进度

各方均为现金方式出资,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根据普通合伙人书面缴付出资通知分三期支付,缴付比例分别为 40%; 30%; 30%,其中首期出资不低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40%。全部认缴出资额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投资期的前 2 年内缴清,投资期过后,如有剩余未缴付出资,不再缴付。

各合伙人应将其认缴出资额缴付至普通合伙人书面通知的银行账户。合伙企业应于收到合伙人出资后3个工作日内向已缴纳出资的合伙人出具出资证明。

(四)投资方向

投资互联网、移动互联网项目,集中于教育、旅游领域、视频、内容、体育、 手游等文化娱乐领域,房、车等消费升级领域,以及人工智能、VR/AR等新兴领域

(五)管理模式及决策机制

1、管理模式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前海青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面负责青松三期基金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及管理,享有并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或约定权利及义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进行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2、决策机制

- (1) 合伙人大会作为合伙企业最高决策机构,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合伙人 大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由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共同参加。合伙人 大会对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 (2)同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应设立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由3名委员组成,所有委员均由普通合伙人委派,合伙企业成立时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为刘晓松先生、苏蔚先生及董占斌先生。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投委会全体委员一致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

(六)管理费用

就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 合伙企业每年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以认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的 投资本金为计算基础,投资期、回收期、延长期均按每年百分之二(2%)提取(基 金所有投资项目相关的考察和尽调费用均由普通合伙人承担)。即:年度管理费 =(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百分之二(2%)

(七)投资退出

- 1、合伙企业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
- (1)被投资企业股权/股份转让;
- (2) 由被投资企业股东回购;
- (3)被投资企业清算;
- (4) 其他合法合规的退出方式。
- 2、就合伙企业退出被投资企业,管理团队应与各相关方展开协商,确定退出条款,并将退出条款及其他相关文件提交投委会进行审核。
- 3、若投委会通过退出审核,管理团队应负责执行具体退出事宜。为明确起见,管理团队与各相关方确定的退出文件不得与投委会已审核通过的退出条款存在冲突,否则应由投委会进行再次审核。

(八)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

- 1、合伙企业应按财务年度对合伙企业的利润进行核算并分配。
- 2、合伙企业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分配原则。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后,将合伙企业投资净收益的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收益分成"),剩余的百分之八十(80%)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非现金分配的标的在视同转换为现金的基础上进行计算。

上述"投资净收益"是指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实现全部实缴出资返本后,合伙企业所取得的可分配利润部分。

3、受限于本协议第 4、5 条,就本合伙企业的收入,在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分配的范围内(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对合伙企业进行认缴出资额和/或实缴出资额的减资,以扩大可分配的范围,用于根据第 2 条进行分配,但计算管理费时采用的总认缴出资额不受该等减资的影响,如同没有发生该等减资。各个有限合伙人承诺将积极配合普通合伙人完成上述减资工作,包括签署必要或适当的所有文件和文书,和采取任何其它必要或适当行动),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应款项后按第 7. 2 条进行分配,分配时间不应迟于收到相应现金后相应会计年度届满之日起一百五十(150)日。

- 4、根据本协议中"现金管理"要求进行的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本合伙企业有权将其进行再投资,普通合伙人无义务促使合伙企业分配该等款项;
- 5、存在下列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无义务促使合伙企业按本协议第2条进行分配:
 - (i) 普通合伙人合理地认为,不具有充足的现金供分配;
 - (ii) 如果分配将导致合伙企业无法清偿到期债务; 或
- (iii)如果普通合伙人合理地认为,分配可能使合伙企业剩余的资金或利润不足以履行或支付将来预期的义务、责任或或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
- 6、若合伙企业因处置任一投资项目而取得收入并已将该等收入分配给各合伙人,而就处置该等投资项目,合伙企业作出了陈述与保证和/或赔偿的承诺,则在合伙企业被主张履行上述陈述与保证和/或赔偿承诺下的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各合伙人向合伙企业全部或部分返还其根据本协议就该投资项目获得分配的金额。
- 7、合伙企业清算出现亏损时,应首先由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承担,不足部分再由其他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深圳市引导基金、国家引导基金承担亏损金额以其出资额为上限。
 - 8、各合伙人应就其从合伙企业获得的所有分配依法纳税。

(九)会计核算方式

公司对于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份额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拟与专业机构合作共同设立私募基金,目的是在更大的范围内寻求 对公司有战略意义的投资和标的,充分利用合作方的专业投资团队和社会资本, 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实现公司外延式快速发展, 并分享投资市场收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鉴于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可能面临基金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要应对措施为: 充分履行出资人权利, 督促基金管理团队正常、规范运作, 努力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 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鉴于目标基金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投资经验丰富,熟悉投资有关的公司管理制度、证券市场和相关法律法规,历史业绩优异,公司认为认购上述基金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认购上述基金,有利于提高现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青松三期主要投资于互联网等新兴行业,与公司长远的战略规划相一致,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4日